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芷鈴

電話：3322101~7570

電子信箱：100203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6003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1060036064_Attach01.pdf
1060036064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曆端午節（106年5月30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（二）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- （三）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等行為。
- （四）本局政風室已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- （五）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（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），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，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
二、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

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

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」與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
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」等學習平台，均已建置公務倫理相關課程，請鼓勵機關同仁上網學習。

- 三、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宣導資料。
- 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